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  
产品代码:2699190038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4.4%-4.5%(年化)

产品期限:91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03月01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6月31日  
关联关系:理财产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振国先生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原质押给中银证券的27,266,000股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原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7日、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质押数量已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延期购回日为2020年3月4日,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占2018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38%,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李振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

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8,84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李振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4,38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6,696,000股,占其所持总数的37.41%,占公司总股本的5.61%;李振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65,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69),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鼎锦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2018年4月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月27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并非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函证,向实际控制人陶虹口陶向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巨星钢链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月27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月27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并非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函证,向实际控制人陶虹口陶向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4,80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0%,购买最高价为10.12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620,44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9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12元/股,最低价为8.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788,644.5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赫山分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医药”)简易注销登记。现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70097689M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益阳市城南南路  
5.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6.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3日  
8. 营业期限:2006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2日  
9.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销售  
10. 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汉森医药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0,000	0.00
负债总额	414,000	0.00
净资产	1,963,400	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7	280.57

备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医药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对其注销登记,有利于公司进

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统筹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  
汉森医药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汉森医药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8

##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有效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指派谷兵先生(谷兵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辉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谷兵先生和王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附件: 谷兵先生简历

谷兵,男,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从事证券行业工作10年以上,曾任信达地产(60065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人、中源协和(600645)定向增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天富能源(600690)定向增发、天山股份(000877)公开增发、天原集团(002386)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9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4000	—	41,380.01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6)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31日  
(8)资金来源: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日、定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购买金额:4,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本次大额计划实施资金是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劲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兴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劲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吴兴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李劲东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0.142%	150,000	0.142%
吴兴光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0.142%	150,000	0.14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均以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披露: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的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1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06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其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14,037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63万元,及及时投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07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0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成先生主持,董事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0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04,426,261.00股,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157,48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12049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钻井总体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尹德胜(2017)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合计		84,124.49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04,426,261.00股,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157,48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12049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
1	钻井总体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尹德胜(2017)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合计		84,124.49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897.70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钻井总体能力提升项目	70,000.23	70,000.00	67,275.33	2,724.93
2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9	14,124.49	14,124.49	0.00
合计		84,124.72	84,124.49	81,399.82	2,724.93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其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4,037万元,直接用于补好总投入提升项目1,963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